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3,459,1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2.22%；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3、因公司正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将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总股本取 2022 年 1 月 14 日股本数据。

一、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核准公司向胡可发行 3,052,725 股股份、向新迪公司发行 2,327,866 股股份、向张宜东发行 2,142,123 股股份、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90,876 股股份、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611,880 股股份、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1,611,880 股股份、向何波发行 1,583,102 股股份、向徐景浩发行 1,583,102 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3,646 股股份、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049,059 股股份、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7,924 股股份、向林艺明发行 682,309 股股份、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4,656 股股份、向富歌发行 475,359 股股份、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447,643 股股份、向雷为农发行 358,023 股股份、向韩於羹发行 151,921 股股份。

上述合计发行股份 21,364,09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上述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1 日，10,682,043 股股份达到解禁条件并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 10,682,051 股；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转增导致限售股份数量增加 2,136,410 股、变更为 12,818,453 股；

3、2021 年 1 月 20 日，本次收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中京定转”进入转股期；2021 年第三季度，52,410 张限售可转债转换成 640,706 股限售股份（该等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及解禁条件和本次收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可转债相同），本次收购相关限售股份数量增加 640,706 股、变更为 13,459,167 股。

自上述股份发行之日至今，因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96,158,821 股变更为 606,639,431 股。

二、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解禁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在 12 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第一次解锁 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2、第二次解锁剩余 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346 号、天健审〔2021〕2-242 号）：

1、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3,424.91 万元、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133.78 万元，两者均为正数；

2、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5,936.94 万元、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890.71 万元，两者均为正数。

因此，交易对方完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对公司无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剩余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全部可解锁。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3,459,1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3、本次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质押股份数
1	胡可	2,067,467	2,067,467	0
2	张宜东	1,450,750	1,450,750	0
3	徐景浩	1,072,159	1,072,159	0
4	何波	949,861	949,861	0
5	林艺明	462,099	462,099	0
6	富歌	321,939	321,939	0
7	雷为农	242,479	242,479	0
8	韩於羹	91,153	91,153	0
9	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	454,754	454,754	0
10	新迪公司	1,396,720	1,396,720	0
11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526	1,074,526	0
12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967,128	967,128	0
13	APPLE BASE LIMITED	967,128	967,128	0
14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188	638,188	0
15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29,436	629,436	0
16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04,794	404,794	0
17	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268,586	268,586	0
合计		13,459,167	13,459,167	0

注：1、上述个人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07,194	7.30%	-13,459,167	30,848,027	5.09%
高管锁定股	24,872,923	4.10%	0	24,872,923	4.10%
首发后限售股	19,434,271	3.20%	-13,459,167	5,975,104	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332,237	92.70%	13,459,167	575,791,404	94.91%
三、总股本	606,639,431	100.00%	0	606,639,431	100.00%

注：1、公司正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将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表变动前取 2022 年 1 月 14 日数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17 名股东均履行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股票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京电子本次部分股票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2、债券代码：124004

3、本次解禁的可转债数量：82,595 张

4、本次解禁的可转债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一、本次解禁的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核准公司向胡可发行 38,5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 29,4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宜东发行 27,07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63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景浩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44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3,25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57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 8,6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52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 6,00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5,65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 4,52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 1,9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合计发行可转债 270,000 张，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上述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限售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限售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0 日，134,995 张可转债达到解禁条件并解除限售，剩余限售可转债数量为 135,005 张；

2、2021 年 1 月 20 日，“中京定转”进入转股期；2021 年第三季度，52,410 张限售可转债转换成 640,706 股限售股份（该等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及解禁条件和本次收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可转债相同），本次限售可转债数量减少 52,410 张、变更为 82,595 张。

二、本次申请可转债解禁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解禁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在 12 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第一次解锁 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2、第二次解锁剩余 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346 号、天健审〔2021〕2-242 号）：

1、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3,424.91 万元、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133.78 万元，两者均为正数；

2、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5,936.94 万元、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890.71 万元，两者均为正数。

因此，交易对方完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对公司无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剩余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全部可解锁。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禁的可转债情况说明

1、本次解禁的可转债数量为 82,595 张。

2、本次解禁的可转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3、本次可转债解禁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转债总数	本次申请解禁可转债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可转债数量
1	新迪公司	29,420	14,710	0
2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3	11,317	0
3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20,371	10,186	0
4	APPLE BASE LIMITED	20,371	10,186	0
5	何波	20,007	10,004	0
6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2	6,721	0
7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258	6,629	0
8	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	9,579	4,790	0
9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8,526	4,263	0
10	株式会社富国东海	5,657	2,829	0
11	韩於羹	1,920	960	0
合计		165,184	82,595	0

注：1、上述个人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上述可转债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解除限售日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可转债的 11 名可转债持有人均履行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相关可转债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京电子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可转债解禁申请表

2、可转债解禁申请书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800 万元 - 23,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1.00% - 61.29%	亏损：48,571.8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179 万元 - 30,1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0.56% - 50.41%	亏损：50,776.5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82 元/股 - 0.6054 元/股	亏损：1.2355 元/股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00 万元 - 0 万元	23,733.99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已与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虽通过调整政策、降本增效力争提升盈利能力，但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产品投放不达预期，线下收单交易量下降，最终预计全年亏损约 1,9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约 80%；另一方面结合开店宝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政策、市场格局、毛利率波动等综合因素，公司判断前期收购开店宝科技 45%股权形成的 85,861 万元商誉继 2020 年计提 30,037 万元商誉减值后，仍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拟对该部分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约 14,000 万元 - 19,500 万元，最终商誉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00 万元至-18,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179 万元至-25,179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 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的工商登记手续。斯尔邦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登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1,111,528,326 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根据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946,491,119 股。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834,863,866 股，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7.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股本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946,491,119 股。盛虹科技仍直接持有公司 2,768,225,540 股，持股比例为 46.5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控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虹科技及重组前一致行动人	3,104,018,868	64.20%	3,104,018,868	52.20%
盛虹石化	-	-	1,052,404,479	17.70%
博虹实业	-	-	59,123,847	0.99%
民德股东	1,730,844,998	35.80%	1,730,943,925	29.11%
合计	4,834,863,866	100.00%	5,946,491,11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虹科技。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4.10 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3.53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0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 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11,528,32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4 元，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股本情况，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834,962,793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46,491,119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为 P1=(P0+A×k)/(1+k)。根据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股本情况，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834,962,793 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4.10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11.04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229894（即：1,111,528,326 股/4,834,962,793 股）。

P1=(14.10+11.04×0.229894)/(1+0.229894)=13.53 元/股。

本次“盛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 2 名股东，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4,393,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6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 号）同意，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371,067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68,339,599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53,710,66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768,339,599 股，无限售流通股 85,371,067 股。

（二）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变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新增股本 13,560,000 股，总股本为 867,270,666 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20]26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71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1,8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 号”文同意，公司 7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832 股，公司总股本为 867,271,4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20,321,218 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 694,393,946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60,000 股和高管锁定股 12,367,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46,95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Universal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UDL”）、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UDL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6 个月的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到期，锁定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正常履行中，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未出现上市后 6 个月内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新投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6 个月的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到期，锁定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UDL、新投集团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无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适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